

#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资字〔2024〕2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11日

#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10〕50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8号）《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鲁教财字〔2021〕16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严格控制高等学校校舍出租的通知》（鲁教财字〔2024〕5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是指在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服务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提供给承租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范围包括：公用房屋及构筑物、设施设备、场地场馆等。学校不得出租划拨的土地使用权。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分类化、动态化管理。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对外出租过程公开透明，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确定承租人；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出租，

严禁以任何方式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给非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使用。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报备程序。任何部门或个人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报备手续的不得擅自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八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业务主管部门，代表学校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进行管理，职责如下：

- （一）制定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规章制度；
- （二）负责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审核、报批、备案；
- （三）负责委托评估机构对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四）负责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招标工作。

第九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是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业务的直接责任部门，职责如下：

- （一）向学校提交出租出借申请，制定实施方案，按照要求组织可行性论证；
- （二）负责出租出借事项合同签订、租金催缴、违约追责等工作；
- （三）负责将出租出借材料报资产管理处审核及备案；
- （四）负责监督管理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行；

（五）负责监督承租方的合法经营、资产合理使用等工作。

第十条 财务处根据双方签订的出租出借合同，收取租金和履约保证金等。

### 第三章 出租出借管理

第十一条 独立院落整体租赁需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非独立院落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单项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和专用设备租赁，经学校党委研究后，提交主管部门审批；其他事项由学校自行审批。租期不足 6 个月的临时性租赁业务，由学校自行审批。涉及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批的，按要求报省财政厅备案。

学校确需出租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校舍时，要先行征求省教育厅意见后，再履行相关出租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报：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会同资产使用部门填写《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附件 1），制定出租出借实施方案（附件 2），提交资产管理处。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出租出借，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要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出租出借的依据、方案、效益、风险、后续管理等问题进行可行性论证，形成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可行性论证报告。

（二）审批：资产管理处审核相关材料并提出意见。审核通过后，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依据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性质、类别，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出租出借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党

委会（校长办公会）集体决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三）评估：资产管理处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四）招租：资产管理处委托代理机构采取招投标、竞价等公开方式进行招租。

（五）签订合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与承租方签订出租出借合同。

（六）备案：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资产管理处备案。材料包括：

1.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项目审批表；
2. 出租出借实施方案；
3. 出租出借可行性论证报告；
4. 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纪要；
5.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评估报告；
6. 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响应文件；
7. 协议书或合同书。

第十三条 用于校内理发、洗衣洗鞋、打印复印、日用百货超市等基本生活服务项目的校舍，出租价格不高于评估价格，遴选承租人应当公平、公正、公开，主要考量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与质量，真正实现让利师生的目的。学校所属企业、自建科技园入园企业、挂靠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以及银行、快递、通讯等特定服务项目承租学校校舍，可采用协议方式定向出租，出

租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

第十四条 学校出租出借要签订符合规定的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取租金，合同期满及时回收资产或按规定程序重新签订合同。合同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承租人租赁资产用途；
- （二）承租人对所租赁资产的安全、维护和修缮责任；
- （三）租赁价格及租金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时限；
- （四）违约责任；
- （五）合同期限；
- （六）确保国有资产权益不受侵害的其他要约。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出租期限不得超过3年，确需超过3年的，每2年一个档期，分期分档确定出租价格，但最长不得超过10年。承租人支付租金，一律在每个支付期前支付。

第十六条 出租出借合同期满后，相关资产按本办法规定仍可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重新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直接续签。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可优先获得租赁权。

第十七条 学校资产不得出租出借给以升学为目的的专升本、自考助考、考研辅导等培训机构，以确保学校公共资源不受侵害。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应及时全额上交学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工作纳入学校国有资产年度绩效评价范围。

第二十条 违规出租出借的，需及时终止出租出借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出租出借或隐瞒、截留、坐支、挪用出租出借资金的，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在学校范围内适用，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项目审批表  
2.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实施方案  
(参考样式)

## 附件 1

###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项目审批表

资产使用部门：

|                |                      |
|----------------|----------------------|
| 资产名称           |                      |
| 坐落地址/存放位置      |                      |
| 面积/数量          |                      |
| 价值（万元）         |                      |
|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出租出借事由         |                      |
|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br>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财务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资产管理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分管院长意见         | 分管院长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 院长意见           | 院长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各一份。

## 附件 2

#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实施方案 (参考样式)

### 一、出租出借资产现状

说明拟出租出借的资产名称、来源、规格型号（坐落）、数量（面积）、产权情况、现状等。

### 二、原出租出借情况

说明拟出租出借资产的原用途、原合同履行及收益情况。

### 三、出租出借的理由和依据

### 四、出租出借方案

说明出租出借的方式、用途、期限、合同起止时间、招租方式、招租条件等。

### 五、出租出借效益分析

### 六、出租出借风险防范措施

### 七、后续管理措施